

115 年預定申請退休調查表

本表係依市府教育局函，就 115 年預定退休人員僅作「初步審核調查以為行政作業推估」。

職 稱	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任公(教)職年 資	退休日期	退休金種類 (請以✓勾選)
			舊制： 年 月 新制： 年 月 其它可併計之年資：	115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退休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一次退休金與 1/2 月退休金
申請退休原因（請擇一原因勾選）： <u>應審慎考量年資採計及其他涉及個人權益等相關事項，再行決定登記退休日期。</u>					

一、屆齡應即退休人員。

二、自願退休人員。

(一)一般自願退休 (教師退休之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84)

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90)

(二)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條件：任職滿 15 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

1.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。

2.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，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。

3.永久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，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。

4.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，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任公(教)職年資：教師 85 年 02 月 01 日前屬舊制年資，85 年 02 月 01 後屬新制年資；
公務人員 84 年 07 月 01 日前屬舊制年資，84 年 07 月 01 後屬新制年資。

二、本表請依意願填具後，請於本(115)年2月21日前送交人事室，逾期者視同無意願退休！